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監事會第 11 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台北市寧波東街 2 號〉

主席：何常務監事 朝石

紀錄：林君怡

出席人員：何常務監事朝石、蔡常務監事吉雄、陳常務監事麗莉

童監事才源、葉監事碧富、洪監事正南、陳監事明堂、

張監事啟雄、柯監事俊德

列席人員：徐候補監事崑輝、張候補監事江水

丁理事長作一、吳秘書長有彬、董處長元麟、方處長有土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本(14)屆任期即將結束，感謝各位監事任期間及本次赴各分會考核之辛勞，使工會會務運作更加順利。

參、討論考核事宜：

一、109 年度分會考核總評如下：

第一組：第 12 分會(台中區營業處)、第 21 分會(桃園區營業處)、第 34 分會(台北南區營業處)、第 35 分會(台北西區營業處)、第 51 分會(苗栗區營業處)。

第二組：第 17 會(嘉義區營業處)、第 18 分會(台南區營業處)、第 19 分會(高雄區營業處)、第 25 分會(澎湖區營業處)、第 42 分會(雲林區營業處)。

第三組：第 20 分會(南部發電廠)、第 41 分會(第三核能發電廠)、第 45 分會(通霄發電廠)、第 54 分會(興達發電廠)、第 59 分會(塔山發電廠)、第 65 分會(大潭發電廠)。

第四組：第 6 分會(桂山發電廠)、第 23 分會(東部發電廠)、第 52 分會(石門發電廠)、第 60 分會(萬大發電廠)。

第五組：第 1 分會(總管理處)、

第 37 分會(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第 49 分會(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第 50 分會(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第 64 分會(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

第六組：第 32 分會(中部施工處)、第 61 分會(南部施工處)、

第 67 分會(海域風電施工處)、第 72 分會(北部施工處)。

二、第 2 分會(輸工處北區施工處)、第 3 分會(台北市區營業處)、

第 8 分會(蘭陽發電廠)、第 14 分會(彰化區營業處)、

第 33 分會(大林發電廠)、第 48 分會(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第 56 分會(尖山發電廠)、第 66 分會(輸工處南區施工處)

第 69 分會(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第 71 分會(協和施工處)

以上已連續三年獲優良分會，本年再獲評為優良分會，可獲頒特優分會接受表揚。

三、另獎勵特優分會出國之分會為：

第 2 分會(輸工處北區施工處)、第 3 分會(台北市區營業處)、

第 8 分會(蘭陽發電廠)、第 14 分會(彰化區營業處)、

第 56 分會(尖山發電廠)、第 69 分會(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

四、建議事項：

1、有分會核銷之收據(發票)，未用單據黏存單以正確流程核銷，請下屆監事會執行監督。

2、建立分會移交清冊(財務、資產、會籍、印信、存摺、每月工作、項目、公文書等相關物品)應在屆與屆交接時，確實執行，連任者亦同。

3、分會更換新任常務理事，存摺印鍵章還尚未變更之事宜，應儘速辦理變更。

4、召開分會小組長會議時，應要有會議紀錄以供備查。

5、電工通訊發放時應要有發放日期之登記，以確執行發放之

實。

- 6、財務報表僅需作簡單摘要即可，勿以明細表方式辦理之。
- 7、分會選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應依「台灣電力工會暨各分會選舉台灣電力公司暨所屬各單位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選舉之。
- 8、請分會落實收發文簿之管理(批閱、執行、歸檔)，登記簿也應列印紙本備查。
- 9、會務運作手冊因年度版本不同，請組訓處連同連任分會理事會一同寄送。
- 10、重申發給分會常務理事獎金 3,000 元(個人)，由現任(當屆)分會常務理事代表授獎，再將該獎金交予當選年度之分會常務理事，並以簽領據(分會自製)簽收留存分會備查。

肆、散會